

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承诺函

(非住宅类用地)

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姜堰分中心：

姜堰区马厂路南侧、人民路东侧 地块上市前，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1.道路问题。地块北侧马厂路 已建成，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 / 未建成，与工程同步建设（ 年 月 日前建成）。

2.供水问题。经与 姜堰区自来水公司 对接，正式接水从 马厂路 道路市政供水管道管径 DN 300 接入，能保证该区域供水，费用由 （土地竞得人） 自行负责，我单位负责协调配合，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

3.供电问题。该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26342 平方米，按 160-180 元/平方米测算，需交纳供配电费用约 421 — 474 万元，该费用由土地竞得人另行支付，具体由竞得人与泰州供电公司姜堰分公司对接并按实结算。

4.燃气管道通达情况，马厂路 已建燃气管道。

5.该地块拆迁、土地征收情况。该地块已拆迁结束，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两 个月内交付土地。

6.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及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姜堰分中心无关。

7.该地块 无 房屋拆迁，拆迁成本 / 万元（无 拆迁成本）。

8.该地块原用途 不属于 工业企业用地，不需要 提供《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11 月 10 日

